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2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7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6986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6994.6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643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58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43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.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延津县美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3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